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史际春 邓峰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史际春 邓 峰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总论 / 史际春, 邓峰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798 - 3

I. 经… II. ①史…②邓…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1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70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98 - 3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史际春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著有《探究经济 and 法互动的真谛》、《中国经济法的理论与实际》、《公司法教程》(合著)、《国有企业法论》、《集体所有权研究》、《消费者权益及其保护》(合著)等专著和教材,发表论文二百余篇。

邓 峰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企业公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企业公司法》、《企业制度改革方略》(合著)等著作和教材,在各类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编写说明

这本总论面世,当时的心情记忆犹新,不经意间已届一旬。十年来,经济法从备受困扰、质疑,到官方和社会公认其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总论的确立起到了重要作用,令人欣慰。经济法具有政策性,与改革、发展紧密互动,其间我国加入 WTO、经济 and 消费出现井喷,在国家对经济的调控监管由生涩转而熟练的过程中,经济法律法规也发生了不少变动。而我国现行经济法的框架和主要制度在 1995 年即已形成,作为总论,具体法律规定的变化,并不影响其基本范畴、观点和体系结构,不像经济法分论和概论那样容易随着具体法律的立改废而时过境迁。当然也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情况,否则经济法学岂不还是“跟风”学科,立场、观点无定,总论和整个经济法又如何立得起来。正像物理学对物质运动的规律发现殆尽,其理论“创新”就要让位于在半导体等应用领域多下工夫了。

因此,在公有制主导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未有变的条件下——这也是作者自身的信念和追求,本版修订主要是更新实践和法规等例证;有关理论表述,也力求细节的充实、准确,加以补正。如有不妥之处,还望读者继续指教。

史际春

2008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1)
一、经济与法的一般关系	(1)
二、经济的法律调整的主要方面	(3)
三、经济的法律调整与法的部门划分	(9)
第二节 研习经济法总论的意义和方法	(12)
一、研习经济法总论的意义	(12)
二、研习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应当注重的方法	(13)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6)
第一节 经济法界说	(16)
一、否定经济法的经济法界说	(16)
二、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之界说	(19)
三、小结	(25)
第二节 与经济法相邻的若干概念	(27)
一、经济法与经济立法、经济法规	(27)
二、经济法与经济法学	(28)
三、经济关系与民事、民事关系	(29)
四、物质关系与意志关系	(30)
五、公法与私法	(33)
六、经济法与法的调整手段	(36)
七、法的部门、门类和法域	(36)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39)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	(39)
一、概说	(39)
二、经济法调整的三类经济关系	(4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59)
一、经济性或专业性	(59)
二、政策性	(62)

2 目 录

三、行政主导性	(64)
四、综合性	(67)
第三章 经济法的沿革	(70)
第一节 经济法的由来	(70)
一、法律部门形成的一般规律	(70)
二、经济法的产生	(71)
第二节 经济法由低到高的不同层次	(77)
一、战争经济法	(77)
二、危机应付经济法	(78)
三、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	(79)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82)
一、德国和日本经济法形成之初对中国的影响	(83)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86)
三、经济法产生和存在的规律小结	(88)
四、中国经济法现状	(88)
第四章 国外经济法的主要理论	(97)
第一节 欧陆和日本的主要经济法理论	(97)
一、德国的主要经济法学说	(97)
二、欧陆其他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学说	(100)
三、日本的主要经济法学说	(103)
第二节 前苏联东欧国家的主要经济法理论	(105)
一、前苏联东欧经济法学说的社会经济背景	(105)
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学说	(107)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	(112)
第一节 关于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论证	(112)
一、问题的提出	(112)
二、传统法的部门划分理论之悖谬	(113)
三、经济法地位之争与法律部门划分理论	(116)
四、划分法律部门及确定经济法独立地位的具体主客观 标准	(120)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27)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27)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128)

三、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131)
四、经济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关系	(132)
五、经济法与环境法的关系	(134)
六、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35)
七、经济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36)
第六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	(13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138)
一、实质正义	(138)
二、社会效率	(142)
三、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	(145)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念	(151)
一、经济法理念概述	(151)
二、经济法理念的意义或作用	(152)
三、经济法理念的基本内容	(15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53)
一、法律原则概述	(153)
二、一般原则与特有原则	(154)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定及其意义	(15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157)
一、平衡协调原则	(157)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160)
三、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161)
四、小结	(164)
第七章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166)
一、概说	(166)
二、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166)
第二节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69)
一、经济法的体系	(169)
二、经济法的编纂问题	(170)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171)
第八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72)

4 目 录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7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17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74)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174)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7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76)
一、经济管理行为和给付行为	(176)
二、物	(17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91)
一、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及其特征	(19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	(193)
第九章 经济责任制	(198)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的概念	(198)
一、经济责任制的概念	(198)
二、经济责任制与法律责任	(199)
第二节 经济责任制的本质和意义	(201)
一、经济责任制的本质	(201)
二、经济责任制的意义	(205)
第三节 经济责任制的分类	(207)
一、一般经济责任制和特殊经济责任制	(207)
二、经营管理责任制和组织管理责任制	(209)
三、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外部经济责任制	(209)
四、经济管理机关责任制、公有经营主体责任制和非公有 主体责任制	(210)
第四节 西方国家的公共领域责任机制理论及其发展	(210)
一、公共责任的变化和责任制的形成	(210)
二、以公共合同为核心的特殊责任制	(214)
三、责任制相关实践	(217)
四、公共责任机制产生的理论解释	(222)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经济责任制	(225)
一、概说	(225)
二、我国经济管理主体实行责任制的现状	(227)
三、经济管理主体经济责任制建设的主要方面	(229)

第六节 公有制及其主导的经济组织之经济责任制	(236)
一、公有制及其主导的经济组织实行责任制的意义	(236)
二、公有制及其主导的经济组织之经济责任制建设的主要 方面	(239)
参考文献	(245)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一、经济与法的一般关系

经济是人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的总和。在任何社会里,人们按照一定的生产方式从事经济活动,都是该社会及其成员“安身立命”之所在。由经济活动形成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构成了特定社会的经济秩序,并决定和影响着整个社会秩序,与该社会的正常维持、发展和安危密切相关。

和任何一个学科一样,对法律及其性质、体系、内部结构和具体规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和界定,因而存在着不同的流派和争论。^{〔1〕}但无论是“社会控制的工具”(庞德)、“权利的科学”(康德),还是“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边沁)等,法律总是通过具体的主体或角色、权力或权利、义务或职责、责任或后果及其各种不同的组合形成法律关系,^{〔2〕}来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激励、约束或协调,以此调整社会关系。法律、法学都是对经济和社会的反映,利益的集中体现,^{〔3〕}而物质利益是各种利益的基础和主要内容。因此,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实中,对经济的调整是法的首要任务。经济的法律调整与国家 and 法共始终,国家和法正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起源的。在当代,法调整经济的深度和广度,更为历史上任何时代所无可比拟。这种深度和广度表现在主体上,是自然人、组织和法人包括构成国家政权的各种公共团体的经济行为被纳入法律调整;表现在行为上,是规划、簿记、各种产业、公共管理、标准、工程、勘测、电信和其他种种经济技术性质的规范愈益上升为法律规

〔1〕 Serge - Christophe Kolm, *Modern Theories of Justice*, The MIT Press, 1998, pp. 76 - 83.

〔2〕 Wesley N. Hohfeld, *Fo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Yale Law Journal, Vol. 26, 1917, pp. 710 - 770.

〔3〕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66.

范,法的规范和专业技术规范之间已不存在明显界限、无法再将二者截然区分开来;表现在规范的组成上,社会及专业团体制定的规范越来越多,而国家、政府对其交还给社会的职能,仍以最终“监护人”的身份自居;在法的实施和实现上,呈现出“硬法”和“软法”相互支持、交融的特点。

我们赞成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历史性的观点,法是国家实现公共管理及维护统治者私益的一种工具。所谓法律调整,是指法对社会关系的规定、认可及其国家强制力保障。通过法的规范,明确某类或某种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可为或不可为、必须为或禁止为的行为及其后果,以行政、司法和政权推行的教化来保证其实现,这也就是法对经济的调整或曰经济的法律调整。法的要素为规范的普遍性和政权力的保障,没有强制力保障或者由国家政权以外的其他强制力来保障实现的规范,都不能称为法的规范和法的调整。不过,现代国家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的政权力保障,并非简单地通过警察、法院和监狱,表现为法律责任追究和法律制裁的强制力。根据法律、政策和任何国家规范性文件,以国家的整体组织和政权协同作用,围绕并服从某种要求,力求达致某种既定的效果,譬如宪法中关于经济体制等的规定、国际法的某些规范、政府在一定时期内致力于推行某种产业政策等,以及处于立法、行政和司法“监护”下的“第三部门”^{〔1〕}的规章、公约、协定、程序等及其实现,也同样属于政权强制力保障,而且这是现代法的规范和法律调整的一种高级表现形式。

经济的法律调整和经济法不是同等概念。有经济的法律调整,不一定就有经济法。由平面观之,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除经济法以外,其他众多的法律门类也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如我国宪法对国家经济体制及其主要方面作了基本规定,同时宪法也和行政法、刑法等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对某些具体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民(商)法、环境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更和经济法一道,直接调整一国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而从历史的纵向看,对经济的法律调整古已有之,经济法则则是20世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经济和社会的社会化达到相当高度之后,国家政权普遍直接参与生产流通等经济诸环节、公共管理渗透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和各个层面的产物。经济的法律调整与国家相伴而生,这在任何民族都不例外,但在经济法问世之前,并没有所谓的经济法在经济法律调整中担当角色。

〔1〕 这是相对于传统的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和私人部门(private sector)而言的,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动、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国家职能的调整,产生了以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为主要构成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也带来了法律的重大变化。关于第三部门,可参见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二、经济的法律调整的主要方面

(一) 定分止争, 保护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穆拉比王法典》一共 282 条, 就有 121 条是关于保护所有权的规定。其第 7 条称: “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处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 或奴隶, 或女奴, 或牛, 或羊, 或驴, 或不论何物, 而无证人及契约者, 是为窃贼, 应处死。”^{〔1〕}

中国古代之重视保护财产所有权, 也不例外。战国时李悝所作《法经》, 以“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为宗旨, “故其律始于‘盗’、‘贼’”。^{〔2〕}从 20 世纪 70 年代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看, 偷盗些许瓜果、桑叶也要受法律制裁; 私自挪动田界标志则构成“赎耐”罪, 所谓“盗徙封, 赎耐, 何如为封? 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3〕}唐律中更有盗耕种公私田者, 一亩以下笞三十, 五亩加一等; 过杖一百, 十亩加一等, 最高可徒一年半的规定。^{〔4〕}

人类在氏族、部落社会时, 财产和观念上无分你我, 跨入文明门槛后的第一件事, 就是要通过法的强制力, 来确立“私”的财产制度和观念, 以维护已在“公”的名义下敛聚了财产的统治者的既得利益。这是人类社会迄今发生的最深刻的变革。要扭转若干万年中形成的观念和行为习惯绝非易事, 因此古代社会在私有制确立或部落、农村公社的公有财产制瓦解过程中, 都以峻法严刑来保护财产所有权和相应的财产权关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 使私有制和所有权及其观念在动产和土地等各方面得以逐步确立, 尤其至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之后, 社会逐渐摆脱野蛮时代的痕迹, 平等补偿手段在所有权和物权关系之法律调整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取得了不亚于刑罚手段的重要地位。

(二) 维护正常的交易及其他流转关系, 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

古代经济不发达时, 法律重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而对债务人的权益十分漠视。如允许债权人向债务人强索财物, 拘禁及出卖债务人, 甚至杀死、肢解债务人, 等等。^{〔5〕}其时债权人在经济关系中是主动的一方, 作为财富拥有者控制着社会经济和政治, 债务人处于被动乃至被奴役的地位。及至近代资本主

〔1〕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7 ~ 50 页。

〔2〕 《晋书·刑法志》。

〔3〕 睡虎地出土秦简《法律答问》。

〔4〕 唐律《户婚律》。

〔5〕 可参见罗马《十二表法》、唐《永徽律疏》等中外古代法典。

义社会,资本家成为冒险负债经营的一群,作为食利者和消费者的债权人成了经济关系中的消极一方,经济的法律调整遂将利益的天平向债务人倾斜,出现了破产、有限责任等着重保护债务人利益的法律制度。

(三)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在微观上表现为对参与市场活动者或其行为施加直接的外在控制,如交易场所及其秩序的管理。据《周礼》记载,西周时即设立了市官之长“司市”、司入市货物的“闾师”、司摊位管理的“胥师”、司物价管理的“贾师”、司交易公证的“质人”、司税收和罚款的“廛人”等管理市场的官职,表明已经有了一定的市场管理规范 and 制度。^{〔1〕}

市场管理的宏观方面,则为货币的铸造、发行、管理,度量衡的制定和管理等。自秦起,各朝代力求统一币制和度量衡,在律法的《钱律》、《杂律》等部分,多有货币和度量衡管理方面的内容,毋庸枚举。

现代竞争法以维护适当的市场竞争秩序为出发点,以超出一般流转和债权债务关系的高度来对市场加以宏观和微观的规范,亦可归于市场管理的范畴,是为高级的市场管理。

(四) 税收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有国家就有税收。如果认为黄河流域的国家起源于夏的话,则古籍中所称“夏后氏五十而贡”,^{〔2〕}为我们描述了一幅夏部落在治理水患的公共活动中对周边氏族、部落取得权威,臣服的氏族、部落要向夏及其贵族纳贡,并服从其调遣,派人参加治水、打仗等活动的生动图景。此可谓最初的、原始的税收。

应当指出,税收作为国家依法调节经济的手段,如对流转、投资、遗产继承等进行调节,只是近现代的事。古代的税收多为统治者之任意,其作用一般仅在满足政权的运作、军事侵略和反侵略以及统治者奢侈消费的需要。像通过减免所得税促进某些行业或地区发展、鼓励投资,提高印花税、契税等税率或开征特定行为税抑制某类交易或经营活动等,在社会经济不发达的古代是不存在的。

(五) 国家直接经营、控制经济事业的制度

政权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活动的历史悠久,并非始自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由国家政权控制、管理的工商业或曰“官工、官商”,在中

〔1〕《周礼·地官》。

〔2〕《孟子·滕文公上》。

国古代就颇为发达,并有细密的成文规定,以至有西方学者称,汉武帝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组织的、持久的公有部门的缔造者。”^{〔1〕}此项“中国特色”,当为中原地区的原始公有制在国家起源时瓦解得不彻底,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残余影响得以长期延续的结果。^{〔2〕}

夏、商、西周时的国家政权,建立在宗法关系之上,工商业和农业都由国家直接掌管。在《国语》所说的“工商食官”制度下,商人由官府供养,为王室和政权的消费从事交易活动。至春秋战国时期,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使原始公有制发生质变,私有制获得迅速发展,加之诸侯混战,政权兴衰改组不迭,商人失之所依,遂自行经营牟利。但此后盐铁等的专卖在历史上绵延不断,即由官方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盐、铁等大宗商品,乃至茶、酒、醋、香料等实行垄断,专卖方式有铁官盐官等直接组织产销、官督民产官销,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特许商人运销等。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手工业始终以官营为主导。在出土秦简记载的“工律”、“均工”、“工人程”、“司空律”中,就有关于采矿、冶炼、车辆制造等官营作坊实行严格细致管理的规定。^{〔3〕}官工所用的原料,系由地方以贡赋形式上纳或由国家直接组织开采,工匠则由国家征发,并设官员组织生产,产品“不鬻于市”,而是供王室、官府和军队消费。^{〔4〕}据秦简中反映,当时的官营手工业在朝廷是由内史掌管,在各郡县是由郡守、县令和县丞掌管。对于铁和其他重要金属,历代统治者基本上不允许私人开采;到清康熙、雍正时,才准民间开采铜铁,但仍通过行会严加控制。换言之,在有史以来的中国古代社会,均由国家控制着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官工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均在民间手工业之上。

在国家政权与土地所有权结合的情况下,甚至农业也直接控制在国家手中,国家是全国农民的大“老板”。战国以前,土地大体上分为公田和私田,公田由村社集体耕种,私田或“农率均田”(由私人耕种的土地每年分配一

〔1〕 [法]阿尔芒·比扎凯:《公有部门与私有化》,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页。

〔2〕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是:土地属于村社集体所有或国有,分配给个体家庭耕种,社会关系在相当程度上靠血缘关系加以维系,存在着动产的私有制和温和的奴隶劳动。参见《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3〕 《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均工·工人程·司空律》等。

〔4〕 郭沫若:《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册第37~38页、第4册第231~237页。

次),^{〔1〕}或“三年一换主(土)易居”;^{〔2〕}此后由国家向农民授田,据秦简“田律”记载,农民应“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芻三石,藁二石”。^{〔3〕}既然全国就是一个大农场,因而就不难理解,作为国家的法律,秦律中何以连每亩田施用种子的数量规格、牛羊的饲养繁殖都要过问;其中甚至规定,农作物生长期间下了及时雨,使得谷物抽穗,以及旱涝、虫害等,都应及时层层上报。^{〔4〕}在秦“厩苑律”、“金布律”中,还可以看到百姓“假公器”、“假铁器”,国家养牛“以假之”等规定,说明当时铁器、耕牛等重要农业资料均由国家掌握。这种情况,谓之“官农”并不为过。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从总体上看就是商品关系和私有制不断冲击国家土地所有制,土地兼并及农民失去土地造成社会动荡,再由新的政权来恢复国有制下的农民“家庭承包经营”这样一部周而复始的循环史。

同时,国家以严刑峻法来推行官工官商制度。如汉武帝时对私自煮盐、私铸铁器者,除没收器物外,要罚“馱左趾”;^{〔5〕}宋“建隆二年,始定官盐阑入法,禁地贸易至三十斤,鬻碱盐至三斤者乃死”;^{〔6〕}元代规定:“凡伪造盐引者斩,籍其家,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产之半”。^{〔7〕}秦简中关于饲牛有如下规定:对绩优者要奖励田啬夫和牛长,反之则要给予申斥或罚劳务,用牛者令牛减膘的,牛的腰围每瘦一寸要罚答10鞭,即“殿者,谿田啬夫,罚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絮,答主者寸十”。^{〔8〕}还规定凡饲养成年母牛每10头中有6头不生小牛的,就要罚主事官吏各一盾。^{〔9〕}

由此,清末洋务派官员以“官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创办经营的洋务企业扮演了中国现代化事业之先行者的角色;民国时期的官僚资本企业成为公用事业和诸多新组织、新技术的倡导者和经营者;1949年以后人民政权在“一化三改造”的基础上,初步完成了为中华民族实现百年强国梦所不可或缺的原始积累,凡此种无论利弊都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所使然。

〔1〕《夏小正》。

〔2〕《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3〕《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

〔4〕《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

〔5〕《汉书·食货志》。

〔6〕《宋史·食货志》。

〔7〕《元史·食货志》。

〔8〕《睡虎地秦墓竹简·厩苑律》。

〔9〕《睡虎地秦墓竹简·牛羊课》。